

國立中正大學111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	就讀科系 及年級				僑居地					
教育部 (或海外聯招會) 分發日期文號								在臺地址 及電話			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	學業成績		() 上學期				操行成績		() 上學期			
				() 下學期						() 下學期			
				總平均						總平均			
家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	僑居地地址及電話							
	父	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	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☐內打「✓」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 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☐1. 祖父母 ☐2. 父母 ☐3. 兄姐 ☐4. 配偶 ☐5. 其他_____ 二、有無不動產：☐1. 有，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。 ☐2. 無 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。 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。 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 ☐1.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☐2. 由在臺家長接濟 ☐3.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☐4.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☐5.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☐6.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☐7. 其他_____ 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☐1. 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☐2. 無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
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國立中正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

☐一年級、☐二～四年級

項目	申請人請勾選	審查小組評分
1. 雙親健在與否？ (附死亡證明或離婚證明)	父母雙亡 ☐ 單親家庭(含離婚) ☐	
2. 身心障礙、重病需長期治療與否？ (附醫院證明正本)	本人有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☐ 本人有身心障礙者 ☐ 父母或兄弟姐妹有重病須長期治療 ☐ 父母或兄弟姐妹有身心障礙 ☐	
3. 家中兄弟姊妹就學人數，本人除外？ (附在學證明影本)	5 人(含)以上 ☐ 4 人 ☐ 3 人 ☐ 2 人 ☐ 1 人 ☐	
4. 家庭收入狀況？ (如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等，請附正本)	政府機關出具或免繳稅證明 ☐ 學校出具證明 ☐ 民間團體出具證明 ☐ 其他 ☐	
5. 家庭有多少就業人口？ (附收入或工作證明)	全無工作(含自耕) ☐ 一人有工作(含自營) ☐ 二人有工作(含自營) ☐ 三人(含)以上有工作(含自營) ☐	
6. 房屋是否自有？ (附租屋契約證明影本或貸款證明影本)	非自有(租屋) ☐ 自有(租屋或貸款) ☐	
7. 本人居住狀況？ (附租屋契約證明影本)	校內 ☐ 校外 ☐	
小計		
8. 上學年成績總平均 (一年級免填) 請附有排名之成績單正本，不及格者不得申請	班級成績排名前 30% 以內 ☐ 班級成績排名前 60% 以內 ☐ 班級成績排名前 100% 以內 ☐	
9. 上學年在校生活情形 (一年級免填) 大二以上附活動證明影本	擔任僑聯會會長或副會長 ☐ 擔任僑聯活動幹部 ☐ 在校有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☐ 代表僑聯會參加校外演出表現優異者 ☐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演出表現優異者 ☐	

註：1.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☐內打“√”，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！

2. 除填寫本評分表外，請另以 A4 紙張簡述家庭狀況及申請原因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可一併說明。